

副本

臺北榮民總醫院 書函

地址：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

承辦人：簡易萱

電話：2871-2121轉4167

電子信箱：yhchien7@vghtpe.gov.tw

受文者：臨床研究受試者保護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總臨研保字第1095000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臨床研究受試者保護中心所核發之「同意執行證明書」於109年8月12日起全面上傳至臨床資訊管理系統（PTMS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該中心將以計畫主持人在PTMS所登錄的電子郵件帳號，寄出核發「同意執行證明書」之通知書函，請計畫主持人確認PTMS所登錄電子郵件帳號之正確性。
- 二、請計畫主持人與研究相關人員至PTMS之新案送審文件「35.其他」下載「同意執行證明書」使用。
- 三、依規定，所有在本院執行之人體研究，計畫主持人都必須收到該中心所核發之「同意執行證明書」後，才可開始執行研究。

正本：電子郵件全院同仁

副本：本院臨床研究受試者保護中心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裝

訂

線